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同发改商品发〔2018〕250号

---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346号）精神，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等省内管道运输企业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18】414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降低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我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将我

市市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 2.94 元/立方米降低为 2.91 元/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气和集中供热用气价格可在不超过非居民用气价格范围内，按照批量折扣原则适当下浮，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二、你公司要严格执行降低后的非居民用气价格，并积极做好价格宣传和公示工作，确保天然气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凡发现燃气经营企业擅自提高价格，利用自然垄断地位乱涨价、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三、本文件从 2018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中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上报市发改委。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

---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

---